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94號

聲 請 人 再春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萬全

代 理 人 柯素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25日屆滿（因末日109年5月24日為假日順延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徐嘉霽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79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娜啦旅行社 有限公司馬 衣伶	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 長安分行	108年11月3 0日	101,580元	0A0000000